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 OA OA2 OA3

日期：2009年2月2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主审法官

Philippe Kirsch 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达尔富尔情势

公开文件

**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裁决
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调查阶段的判决**

裁决/命令/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Xavier Keïta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Wanda M. Akin
Raymond M. Brown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上诉分庭，

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材料的请求的裁决》（ICC-02/05-110）的上诉中，

在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申请人 a/0011/06 至 a/0015/06、a/0021/07、a/0023/07 至 a/0033/07 以及 a/0035/07 至 a/0038/07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ICC-02/05-111）¹的上诉中，

经审理，

一致做出如下

判决

1. 推翻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材料的请求的裁决》（ICC-02/05-110）。
2. 推翻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申请人 a/0011/06 至 a/0015/06、a/0021/07、a/0023/07 至 a/0033/07 以及 a/0035/07 至 a/0038/07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ICC-02/05-111）²。

理由

I. 诉讼历史

1. 在审的所有三个上诉的主题都是一样的，即“是否可以承认受害人在对提交法院的情势中所犯罪行开展的调查中具有一般参与权？”³

¹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对 2007 年 12 月 6 日裁决的更正，题为“《关于申请人 a/0011/06 至 a/0015/06、a/0021/07、a/0023/07 至 a/0033/07 以及 a/0035/07 至 a/0038/07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的更正”（ICC-02/05-111-Corr）。

² 发布了对该裁决的更正（ICC-02/05-111-Corr）。

³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2008 年 12 月 19 日（ICC-01/04-556），第 36 段。

2. 2008年6月18日，上诉分庭裁决，为提升处理这三个上诉的效率，可以对其合并审理，“以裁决上诉中的受害人参与”问题。⁴2008年6月30日⁵曾在上诉OA4、OA5、OA6（刚果民主共和国）⁶中根据类似理由做出过同样意思的裁决，在那三个上诉中提出了与现在的上诉完全相同的问题。后来，将那三个上诉中提出的问题都放在同一项判决做了处理，如上诉分庭在其2008年12月19日在上诉OA4、OA5、OA6（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判决⁷中所强调的，这样做“符合司法利益，因为它们的主题是一样的，这样做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⁸同上诉OA4、OA5、OA6（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样，本案中“三个上诉具有相同的主题：是否有权力给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便其参与检察官对情势的调查”⁹。

3. 提交上诉分庭解决的三个问题与上诉OA4、OA5、OA6（刚果民主共和国）中提出的四个问题中的三个问题是完全一样的，现对其详述如下：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上诉OA（达尔富尔）：

《规约》第68条第3款是否可以解释为规定了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预审阶段的“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及(i)如果是这样，《规则》第89条和《条例》第86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是否仅用于给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目的，因此与此种地位所享有的程序权利的裁定既不相同而且相互独立；以及该申请过程的具体程

⁴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3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检察官及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6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年6月18日（ICC-02/05-138），第27段。

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7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24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年6月30日（ICC-01/04-503）。

⁶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OA4：《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86条第2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材料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2008年2月4日（ICC-01/04-440）；OA5：《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a/0004/06至a/0009/06、a/0016/06至a/0063/06、a/0071/06至a/0080/06和a/0105/06至a/0110/06、a/0188/06、a/0128/06至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至a/0222/06、a/0224/06、a/0227/06至a/0230/06、a/0234/06至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至a/0233/06、a/0237/06至a/0239/06和a/0241/06至a/0250/06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2008年2月18日（ICC-01/04-455）；OA6：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控方对2007年12月24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2008年2月18日（ICC-01/04-454）。

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7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2007年12月24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2008年12月19日（ICC-01/04-556）。

⁸ 同上，第37段。

⁹ 同上，第1段。

序特征是什么？或 (ii) 如果不是这样，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预审阶段的参与申请应如何处理。¹⁰

检察官的上诉 OA2（达尔富尔）：

是否可以在诉讼程序中授予一种“受害人的程序性地位”，而无需取决于该受害人是否取得《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89 条所规定的参与权，同时规定偏离上诉分庭判例的个人利益的定义？¹¹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上诉 OA3（达尔富尔）：

能否授予受害人一般性的参与权？还是说，受害人的参与是有条件的，应取决于对具体诉讼程序对申请人个人利益的影响的裁定，以及对他们的参与是否恰当所做的评估？¹²

4. 上诉 OA4、OA5 和 OA6（刚果民主共和国）¹³中的第四个问题是：“为了在第二人所受伤害的基础上确定精神伤害，是否必须提出某种程度的证据，证明该第二人的身份，以及申请人与该人的关系？”¹⁴考虑到对其他三个问题的裁决，上诉分庭决定不审理这一问题。¹⁵

5. 上诉人，即 OA 和 OA3（达尔富尔）中的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 OA2（达尔富尔）中的检察官为支持其关于受害人无权参与对犯罪的调查的上诉主张而提出的论点，与上诉 OA4、OA5 和 OA6（刚果民主共和国）中提出的论点即使不完全一样，也是十分相似。¹⁶ 另外，受害人 a/0011/06 至 a/0013/06、a/0015/06、a/0023/07、

¹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准予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提起上诉的请求的裁决》，2008 年 1 月 23 日（ICC-01/04-438），第 4 页。

¹¹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关于准予对〈关于受害人参与情势中的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的裁决》，2008 年 2 月 6 日（ICC-02/05-121），第 4 页。

¹² 同上，第 4 和第 5 页。

¹³ 在上诉 OA5（刚果民主共和国）中提出。

¹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控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准予对〈关于受害人参与情势中的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的裁决》，2008 年 2 月 6 日（ICC-01/04-444），第 7 页。

¹⁵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2008 年 12 月 19 日（ICC-01/04-556），第 58 段：“在做出不能授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使其一般性地参与调查的裁定之后，独任法官的裁决基础便告坍塌，进而，一个人要想以精神伤害为由获得受害人资格必须提供哪些详细资料，也就成为理论问题，在此无需解答。”

¹⁶ 见苏丹达尔富尔；OA：《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材料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2008 年 2 月 4 日（ICC-02/05-119）；《控方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材料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的答复》，2008 年 2 月 15 日（ICC-02/05-123）；OA2：《控方对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2008 年 2 月 18 日（ICC-02/05-125）；《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控方对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

a/0024/07、a/0026/07、a/0029/07 和 a/0036/07 至 a/0038/07 的相反论点实质上也与上诉 OA4、OA5 和 OA6（刚果民主共和国）中的受害人提出的论点，即受害人有权参与检察官对情势中所犯罪行的调查在实质上也是一样的。¹⁷ 根据他们的意见，无论是根据法律还是根据他们的情形，承认他们的“受害人程序性地位”都是可行的。

II. 裁定：

6. 在关于上诉 OA4、OA5、OA6（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判决¹⁸ 中，上诉分庭推翻了所审理的裁决，这些裁决授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使其有权一般性地参与检察官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所开展的调查。如此判决的理由在该判决的裁决部分第 36 至第 59 段说明。上诉分庭在此采纳这些理由，无需重新构造或重新组织措辞。

7. 既然如此，上诉分庭能够采取的最好的作法就是把它们复制在这里，作为本案说理的一部分，其结果则必然是推翻除被上诉的裁决：¹⁹

36. 这三件上诉有着下面的共同问题：是否可以承认受害人在对提交法院的情势中所犯罪行开展的调查中具有一般参与权？在本上诉中，只有这个问题是有待解决且应该裁决的。本判决不应理解为裁决了与受害人参与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复》，2008 年 2 月 29 日（ICC-02/05-131）；OA3：《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申请人 a/0011/06 至 a/0015/06、a/0021/07、a/0023/07 至 a/0033/07 和 a/0035/07 至 a/0038/07 提出的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文件》，2008 年 2 月 18 日（ICC-02/05-126）；《控方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2008 年 2 月 29 日（ICC-02/05-130）。

¹⁷ 见苏丹达尔富尔情势，《参与诉讼的受害人（a/0011/06 至 a/0013/06、a/0015/06、a/0023/07、a/0024/07、a/0026/07、a/0029/07 和 a/0036/07 至 a/0038/07）的诉讼代理人对上诉分庭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中间上诉的裁决〉的意见和关注的统一声明》，2008 年 6 月 24 日（ICC-02/05-144）；另见《控方对参与诉讼的受害人对上诉分庭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裁决的意见和关注的统一声明的答复》，2008 年 7 月 3 日（ICC-02/05-145）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 2008 年 6 月 24 日参与诉讼的受害人（a/0011/06 至 a/0013/06、a/0015/06、a/0023/07、a/0024/07、a/0026/07、a/0029/07 和 a/0036/07 至 a/0038/07）的诉讼代理人意见和关注的统一声明的答复》，2008 年 7 月 3 日（ICC-02/05-146-Conf）。

¹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2008 年 12 月 19 日（ICC-01/04-556）。

¹⁹ 在引用的段落中，脚注的文字与原文相同，但编号与原文不同。

37. 在上诉分庭 2008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上诉程序的申请的裁决²⁰中，上诉分庭同时处理了所有三件上诉中提出的申请，并指出，“把它们放在一起来看，这些问题涉及的是应当以怎样的方式来处理受害人关于在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预审阶段参与诉讼的申请。为了效率起见，上诉分庭将把这些上诉放在一起审理，以裁定这些上诉中的受害人参与问题”²¹。因此，这三件上诉将在同一判决中解决，这样做符合司法利益，因为它们的主题是一样的，这样做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39. 下列主张是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被上诉裁决（OA4）和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被上诉裁决（OA5 和 OA6）中出现的：

- a. 可以在司法诉讼程序外给受害人以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使其有权一般性地参与调查程序。
- b. 情势调查阶段是可以批准《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参与的阶段。
- c.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授予预审分庭裁量权以裁定“此种程序性地位所对应的参与方式”。

40. 上诉 OA4 中的待审裁决称，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到情势调查结果的一般影响，因此受害人可合法地参与其中²²。预审分庭裁决中的下述段落很难解读：

[……]对于受害人在这两个诉讼阶段的特定诉讼程序中的个人利益，只有在裁定受害人程序性地位所对应的具体诉讼权利时才需要做出评估。²³

它想表达的意思似乎是这样的，即可以在情势调查阶段授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使其有权对调查过程一般性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关注。

²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ICC-01/04-503）。

²¹ 同上，第 44 段。

²² 见被上诉裁决 OA4，第 3 段。

²³ 被上诉裁决 OA4，第 3 段。

41. 在作为上诉 OA5 和 OA6 的上诉对象的被上诉裁决中，独任法官似乎对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含义提供了更多信息。她援引预审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第一项裁决²⁴称，“分庭认为，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没有必要详细地裁定犯罪与所称伤害之间因果联系的准确性质，只需要确定有一个受伤害的单独实例就已足够”²⁵。从这里推断，在调查阶段没有必要表明犯罪与受害人所受伤害之间的关系，因而免除了受害人证明个人利益受调查本身影响的义务。独任法官就此问题的结论也可以从其裁决中的下段看出：

a) 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审理阶段是受害人按照《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进行参与的适当诉讼程序阶段；以及 b) 所以可以授予受害人参与预审分庭审理的情势和案件相关诉讼程序的地位。²⁶

42. 显然，被上诉裁决反映了预审分庭在其 2006 年 1 月 17 日关于此种参与的意义裁决²⁷中的态度。2006 年 1 月 17 日裁决第 71 段解释了这一态度，该段的下列引文记录了预审分庭对此问题的理解：

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表达意见的权力的核心内容，*无论是在此种调查框架内进行的哪一种具体诉讼程序*，获得受害人地位的人都将获准向分庭表达意见，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关注，并提交与目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文件。*[强调是后加的]*

43. 对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概念没有定义，也难以赋予其具体的含义。还有其他形式的受害人地位吗？使用“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措辞是为了将该地位与受害人有权参与具体司法诉讼程序的地位相区别吗？此外，是否有与程序性受害人地位相对应的实质性受害人地位？

44. “受害人的程序性地位”一词不是具有独特含义的词语，也不是专门创造的专业术语。“程序性”一词是指与程序有关的东西。程序是管理司法权行使的规则，被称为“程序法”。它对应于对一个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出规定的

²⁴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 VPRS 1、VPRS2、VPRS 3、VPRS 4、VPRS 5 和 VPRS 6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1 月 17 日（ICC-01/04-101-tEN-Corr）。

²⁵ 被上诉裁决 OA5 和 OA6，第 3 段。

²⁶ 被上诉裁决 OA5 和 OA6，第 5 段。

²⁷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 VPRS 1、VPRS2、VPRS 3、VPRS 4、VPRS 5 和 VPRS 6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1 月 17 日（ICC-01/04-101-tEN-Corr）。

实体法。“地位”一词表示一个人自身的或专属的法律状况。²⁸程序本身不能决定任何人的地位。

45. 《规约》中授权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条款是第 68 条第 3 款。从上诉分庭的判例²⁹可以看到，参与只有在司法诉讼的环境下才能发生。《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将受害人的参与同“诉讼程序”关联起来，后者指的是有待分庭完成的一个司法诉讼过程。相比之下，调查不是司法诉讼程序，而是检察官为了将认定的责任人送交司法而对犯罪事实进行的探查。分庭必须对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参与诉讼程序的方式做出明确规定，使其既不得损害被告人的权利，又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审判的原则。一个人有权参与诉讼程序的条件是：a) 符合《规则》第 85 条所定义的受害人的资格，b) 其个人利益受到当前诉讼程序的影响，即受到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影响。

46. 预审分庭依据《规则》第 89、第 91 和第 92 条来支持其立场，认为受害人可以参与司法诉讼程序框架之外的情势调查阶段，但这些条款不仅根本不支持这样的立场，而且还反对这样的立场。《规则》第 89 条是专门为了适应《规约》第 68 条而制定的，其目的是规定受害人若要参与司法诉讼程序必须采取哪些步骤。《规则》第 91 条承认，受害人可通过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而《规则》第 92 条提及应通知受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他们可能有意寻求参与的司法诉讼程序或可能对他们有影响的裁决。对于必须通知的受害人类别也有规定。³⁰

²⁸ 见 Garner B A (编辑)《布莱克法律词典》，第八版，第 1447 页；另见以历史原则编订的《简短牛津英语词典》，第二卷，N-Z，第五版，第 3011 页。

²⁹ 除其他外，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7 年 2 月 13 日 (ICC-01/04-01-06-824) OA7；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关于受害人有关 2007 年 2 月 2 日〈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联合申请的裁决》，2006 年 6 月 13 日 (ICC-01/04-01/06-925) (Pikis 法官和 Song 法官的单独意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审判初始关于受害人参与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判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裁决》，2008 年 5 月 16 日 (ICC-01/04-01/06-1335) (Pikis 法院的单独意见和 Song 法官的部分反对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 (ICC-01/04-503)；达尔富尔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检察官及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18 日 (ICC-02/05-138)；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分别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7 月 11 日 (ICC-01/04-01/06-1432)。

³⁰ 《规则》第 92 条第 2 款第二句如下：“这种通知应发给已经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发给已就所涉情势或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人。”

47. 《规则》第 92 条还有一个方面值得一提。它把《规约》第二编规定的诉讼程序排除在其规定之外（见《规则》第 92 条第 1 款）。《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第 3 款都属于该编。前者规定受害人可就授权调查事宜做出陈述，后者规定受害人可就法院对一个案件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受理性问题提出意见。

《规则》第 50 和第 59 条分别规定了 a) 受害人进行陈述，和 b) 受害人提出意见所适用的程序。

48. 《规则》第 93 条授权分庭征求受害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对其审理的诉讼程序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的意见，包括根据《规则》第 107、第 109、第 125、第 128、第 136、第 139 和第 199 条提交给它的问题。无论受害人是否参与法院审理的任何特定诉讼程序，都可以征求受害人的意见。根据本条征求受害人的意见，主动权完全在于分庭。受害人可以就分庭指定的任何问题表达看法。如前所述，这个程序与《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参与是有区别的。

49. 《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6 款没有规定在《规则》第 89 条范围之外的参与。它仅仅涉及《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参与。

50. 还有另一种诉讼程序必须与《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参与区别开来。这是指受害人可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提出参与的诉讼程序。根据《规约》第 75 条和《规则》第 94 条，他们可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方式，申请由被判有罪的人进行赔偿。此外，受害人和证人都可以申请法院如《规约》第 68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规则》第 87 和第 88 条等规定的那样，对其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采取保护措施。按照《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属可以成为在审判前不披露其身份的理由。

51. 对缔约国提交的似乎包含一项或多项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情势进行初步评估，对提交检察官的信息做出评价，以及检察官在此方面自行启动调查，都是检察官的专属职权范围（见《规约》第 14、第 15、第 53 和第 54 条等）。

52. 检察官的职责和权力列于《规约》第 42 条，其第 1 款内容如下：

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接受和审查提交的情势以及关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任何有事实

根据的资料，进行调查并在本法院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成员不得寻求任何外来指示，或按任何外来指示行事。

进行调查的权力显然属于检察官。预审分庭承认受害人有权参与调查，就等于解释出一种属于《规约》范围和规定之外的权力，这必然是违反《规约》的。

53. 受害人在其意见中称，在调查阶段授予其受害人地位，除其他外，将能够使他们“澄清事实”³¹、“阐明其遭受的伤害”³²，而且根据这些信息，检察官可对事件开展调查³³。上诉分庭认为，在《规约》的法律框架内已有充分的空间，使受害人和任何其他不需要首先被正式授予“一般参与权”便能将有关信息传递给检察官。例如，《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授权检察官从任何“可靠来源”——包括受害人处收到信息。第 42 条第 1 款也同样授权其接受和审查“关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任何有事实根据的资料”。因此，受害人可以就与调查以及他们的利益有关的任何事项向检察官提出陈述。《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第 3 款还专门授予他们提出陈述的权利。

54. 此外，还应该提醒受害人，《规约》里一个不断出现的主题就是对他们的保护和对他们利益的维护。《规约》第 54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在开展调查时，检察官必须“尊重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个人情况[……]”。《规约》第 53 条第 1 款第 3 项将受害人的利益列为检察官在决定是否开始对某项犯罪进行调查时应予适当重视的因素之一。受害人的利益同样是检察官在决定是否提出起诉时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1 款，检察官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检察官同样有义务采取措施或要求采取措施，以保护任何人，其中无疑包括受害人（《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第 6 项）。受害人可以向检察官提供的关于其调查范围的信息，只有帮助而毫无害处，因此只会受到欢迎。

55.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参与只限于法院审理的诉讼程序，并且旨在向受害人提供就影响其个人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机会。正如上诉分庭

³¹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作为受害人 a/0007/06、a/0008/06、a/0022/06 至 a/0024/06、a/0026/06、a/0030/06、a/0033/06、a/0040/06、a/0041/06、a/0046/06、a/0072/06、a/0128/06 至 a/0141/06、a/0145/06 至 a/0147/06、a/0149/06、a/0151/06、a/0152/06、a/0161/06、a/0162/06 和 a/0209/06 的诉讼代理人针对控方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 2007 年 12 月 7 日和 2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中间上诉提出的意见》，2008 年 7 月 8 日（ICC-01/04-507-tENG-Corr），第 27 段。

³² 同上，第 64 段。

³³ 同上。

的判例所最终确定的，这不是使他们可以等同于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的当事方，而是将他们的参与限制在诉讼程序中出现的影响其个人利益的问题上，同时对其参与的阶段和方式也做出限制，使其不得损害和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³⁴

56. 预审分庭还在其裁决中承认，《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是规定受害人有权参与分庭审理的任何诉讼程序的条款。然而，预审分庭却采取了这样一种立场，认为该条款可超出其不言而喻的限制，扩大到其范围之外的领域。《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被视为一项混合条款，允许受害人参与《规约》涉及的任何问题，包括调查。这一立场在《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院条例》中都找不到根据。另一方面，必须澄清的是，并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受害人寻求参与任何一项司法诉讼程序，包括对调查有影响的诉讼程序，但前提是他们的个人利益必须受到提交裁决的问题的影响。

57. 上诉分庭在裁定预审分庭不能授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使其获得参与调查的一般权利后，由于缺乏具体的事实，因此不能向预审分庭提供关于今后一般应如何处理涉及参与情势调查阶段司法诉讼程序的申请的建议。这要由预审分庭按照法院文本的相关规定，来决定如何更好地裁定关于参与诉讼的申请。预审分庭在这样做时，必须铭记参与权只能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授予，而且该条款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

58. [……]

³⁴ 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7 年 2 月 13 日（ICC-01/04-01-06-824）OA7；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关于受害人有关 2007 年 2 月 2 日〈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联合申请的裁决》，2006 年 6 月 13 日（ICC-01/04-01/06-925）（Pikis 法官和 Song 法官的单独意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审判初始关于受害人参与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判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裁决》，2008 年 5 月 16 日（ICC-01/04-01/06-1335）（Pikis 法院的单独意见和 Song 法官的部分反对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ICC-01/04-503）；达尔富尔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检察官及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18 日（ICC-02/05-138）；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分别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7 月 11 日（ICC-01/04-01/06-1432）。

59. 最后的结果是，预审分庭承认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从而使其有权一般性地参与情势调查的裁决依据不足，必须予以推翻。所以，推翻被上诉裁决是本诉讼程序的不可避免的结果。

8. 根据类似的理由，上诉分庭再次指出，待审裁决应予推翻。因此命令推翻这些裁决。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版为准。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主审法官

日期：2009 年 2 月 2 日

荷兰海牙